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陕人防发〔2016〕7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杨凌示范区人防办、韩城市人防办：

现将《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陕西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陕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从事人防行政执法活动的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专职执法机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人防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责任自负、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工作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的人事、法制、纪检监察、财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具体承办。

**第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以下简称过错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许可、审批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等行政监督职责的；

　　（四）其他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第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超越职权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无合法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六）行政执法方式明显粗暴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条件、程序、时限或者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员）承担。

　　对人防主管部门追究过错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八条** 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

　　（四）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五）责令辞去职务；

　　（六）免职；

　　（七）辞退；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

　　前款规定的各项种类，适用于对责任人员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种类，适用于对人防主管部门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责任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以下简称过错行为）情节较轻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不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或者不再适合继续在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予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者辞退，并可以同时适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任一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

　　追究人防主管部门过错责任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过错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第十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

　　（一）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二）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过错行为进行过错责任追究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四）同一工作人员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过错行为的；

　　（五）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管理和监督不力，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执法案件、事件或者因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而导致重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过错责任。

　　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过错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于需经集体审理（或集体讨论）等程序作出处理意见的，领导不经采纳或不征询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意见，另行作出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领导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承办人员陈述事实有误、隐匿证据，提供虚假证据导致审核、审批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案件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应当经过审批、审核而未经审批、审核作出的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经审批或审核过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或审核机构（人）与承办部门（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到过错责任追究的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七条** 追究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过错责任, 需要同时追究责任人员纪律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给予处分。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

**第十八条** 追究人防主管部门的过错责任，由人防主管部门的上一级人防机关进行调查、作出决定；对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由有权单位进行调查、追究。

下列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案件由上一级人防机关办理：

 （一）本行政机关或其行政首长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的；

 （二）法制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本级机关难以认定的；

 （三）需要上一级人防机关办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形成人防行政执法过错的案件，由法制部门进行初审。经初审，需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立案建议，报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追究过错责任的监察建议。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案件，由责任追究部门组织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不需要追究过错责任的，责任追究部门应当撤销立案，并告知被调查单位、人员及提出追究过错责任建议的有关单位。

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经责任追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将调查情况及拟追究过错责任的依据告知被调查单位、人员，并充分听取被调查单位、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经调查认为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应写出书面的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案件的性质、责任的分担，追究责任的依据、追究责任的形式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制作《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被追究人的基本情况、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案件性质、追究责任的依据、追究责任的形式、追究责任的时间等。

 决定书应以人防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直接送达过错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作出决定的机关或上一级主管机关在接到被追究责任人的申诉书后，应在30天内予以复查或复核。

 **第二十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由法制、纪检监察、财务、人事部门按各自职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应当对责任人员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法移送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